

政府采购文件

竞争性磋商 (服务类)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网络货运运单数据智能
核查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LCZB-[2024]59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联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5月9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7
第四章 评审方法	33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40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网络货运运单数据智能核查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网络货运运单数据智能核查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5月20日 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CZB-[2024]59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网络货运运单数据智能核查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600000

最高限价（元）：600000

采购需求：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网络货运运单数据智能核查服务采购，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5月10日至2024年5月1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

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5月20日 11:0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五、开启

时间：2024年5月20日 11:0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

3、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4、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政采云平

台(<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6、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7、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 1 号群:30349928(如已加入 1-11 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特别提示:

- 1、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 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 (工程项目为 3%~5%)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 作为其价格分。
-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 (工程项

目为 1%~2%)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道路运输发展中心

地 址: 乌鲁木齐扬子江路 224 号

联系人: 王建军

联系方式: 0991-528203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新疆联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玄武湖路 433 号

万创中心 9 楼

联系方式: 1363996781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赵酒鸿、赵丹、韩燕、田记霞

电 话: 17590026601、1363996781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网络货运运单数据智能核查服务采购项目
2	采购人	采购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道路运输发展中心 地 址：乌鲁木齐扬子江路 224 号 联系人：王建军 联系方式：0991-5282032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新疆联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玄武湖路 433 号万创中心 9 楼 联系人：赵酒鸿、赵丹、韩燕、田记霞 电 话：17590026601、13639967814
4	监管部门	名 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
5	项目预算	金额（小写）：60万元 金额（大写）：陆拾万元整 备注：预算金额包含税金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6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 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p> <p>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提供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7	联合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8	备选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9	信息公告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
10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年5月20日 11:00（北京时间）
11	磋商时间、地点	磋商时间：2024年5月20日 11:00 （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	<p>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和专家评委 2 人。</p> <p>小组专家确定方式：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13	磋商保证金	<p>缴纳方式：电汇、银行转账、保函</p> <p>金额（小写）：12000 元</p> <p>金额（大写）：壹万贰仟元整</p> <p>单位名称：新疆联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p> <p>帐号：991905303410501</p> <p>行号：308881029180</p> <p>到账截止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 11:00</p> <p>（北京时间）</p> <p>注：(1)磋商保证金以网银、银行柜台等转账的形式由供应商的企业账户汇出(个体工商户除外)，并汇入至新疆联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保证金缴纳账户。</p> <p>(2)磋商保证金必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缴纳至新疆联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保证金账户，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保证金缴纳工作。供应商需自行评估因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磋商保证金到账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p> <p>(3)磋商保证金的提交以新疆联成工程项目管</p>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理有限公司保证金账户到账时间为准。</p> <p>(4) 磋商保证金缴纳时需备注所投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p> <p>(5) 采用保函的可以使用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险保函其中之一形式提交。</p> <p>(6) 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时，须将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或保函办理凭证编制到响应文件中提交。</p> <p>若供应商未按上述规定缴纳磋商保证金，将导致响应无效。</p>
14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15	磋商有效期	90 日（日历日）
16	响应文件份数	<p>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需要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p> <p>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政采云 http://ccgp-bingtuan.gov.cn/ 网上开标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政采云数字证书”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p>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因或网上采购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上传备选文件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供应商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响应文件的那把锁解密）。</p> <p>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30 分钟</p>
17	是否允许投报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8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组织
19	节能、环保产品政策体现（如涉及）	<p>1、根据（1）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2）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3）《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 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p> <p>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p>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0	代理服务费	<p>交纳时间及计算方式：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中标人以采购预算为基数，参照新建招协[2024]4号文件支付代理服务费至以下账户，按新建招协[2024]4号文件计算的代理服务费不足5000元的，按5000元计费。</p> <p>收款单位：新疆联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帐号：991905303410501 行号：308881029180</p>
21	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规定，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符合中小微型企业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扫描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5. 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注：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p>
22	履约保证金	<p>履约保证金的交纳必须以公对公账户进行电汇或转账，否则不予认可。</p> <p>交纳时间：合同中约定</p> <p>交纳金额：合同中约定</p> <p>收款单位：/</p> <p>开户银行：/</p> <p>银行账号：/</p> <p>项目完成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退还。</p>
23	质量标准	合格
24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5	付款方式	每年按季度支付。
26	采购人认为应该补充的其他内容	<p>(1) 本项目为电子采购项目，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供应商可自主通过新疆 CA 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 CA 设备。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p> <p>(2) 本项目实行网上采购，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磋商，自行承担磋商一切费用。</p> <p>(3)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p>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p> <p>(5) 各供应商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后在政采云平台自行解密文件。</p> <p>(6) 开标结束后，请各供应商及时进入系统“网上报价”页面（详见操作手册）等待报价通知，资格性、符合性审查通过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报价的供应商视为自动退出磋商。</p>
注意事 项		<p>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各供应商应在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期间，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主体信用记录。</p>

注：1、本表内容与采购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2、本表中“”标示选择使用该项。

一、 说明

1.1 适用范围

1.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公告所述项目的相关服务的采购。

1.2 定义

1.2.1 “采购人”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监管部门”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并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5 “响应文件”是指：编制的响应文件。

1.2.6 “成交供应商”是指：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3、货物和服务

1.3.1 “货物”是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磋商文件中没有提及采购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另有规定的除外。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能够按照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履约。

1.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1.4、磋商费用

1.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构成

2.1.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

文件组成：

- (1)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采购项目相关服务要求；
- (4)评审方法、步骤、标准；
- (5)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 (6)响应文件格式；
- (7)在磋商过程中由采购单位发出的澄清和补充文件等。

2.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相关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被拒绝，或被按照无效文件处理或被确定为无效文件。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若对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单位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必要时，采购单位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澄清文件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同等约束作用。

2.2.2 供应商在本项目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异议的，采购单位将视其为同意。在规定的时间内就磋商文件内容提出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单位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五日前发布。

2.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

约束力。

2.3.3 为使供应商有充足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单位可适当推迟响应文件截止期，并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2.3.4 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接收发布的澄清或修改文件，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3.1. 响应文件的语言

3.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3.2 响应文件的构成

3.2.1 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少于下列内容：

- (1) 商务文件内容
- (2) 技术文件内容

3.3 响应文件编制

3.3.1 响应文件制作时，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3.3.2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份数编制响应文件。

3.3.3 提交的响应文件有正本和副本。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3.4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未在截止时间递交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3.3.5 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若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

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3.6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竞争性磋商报价一览表》、《竞争性磋商报价明细表》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3.3.7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单位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3.4. 磋商报价要求

3.4.1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以人民币报价。

3.4.2 商应按照“第三章 采购需求”规定的货物、服务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竞争性磋商报价一览表》和《竞争性磋商报价明细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磋商报价应为优惠后的报价，任何报价上的优惠应体现在各分项报价中，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不得优惠。磋商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磋商报价中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将被视为已包含在磋商报价中。

3.4.3 《竞争性磋商报价明细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应标明“免费”；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磋商总价中；

(3) 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有关费用。

3.4.5 每一种规格的货物、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3.4.6 供应商所报的总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3.4.7 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超过项目采购预算的为无效报价。

3.5 备选方案

3.5.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编制磋商备选方案，

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3.6 联合体

不接受联合体

3.7.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3.7.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7.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

3.7.3 供应商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6) 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7)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

(8) 磋商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3.7.4 证明货物、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采取资格预审方式项目的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其资格条件与资格预审时发生变化的，提交变化后的资料。

3.8.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9. 磋商的有效期

3.9.1 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有

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3.9.2 有效期内供应商未经采购结果确认谈判达成一致不得改变其磋商最后报价及承诺的全部义务。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4.1.2 响应文件电子版。响应文件的电子版须用信封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供应商名称和有“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印章。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至到指定地点。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的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递交或未按规定方式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4.3 迟交的响应文件

4.3.1 采购单位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

4.4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4.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响应文件再重新递交。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递交的响应文件撤销或修改。

4.4.2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评审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五、竞争性磋商程序

5.1 磋商小组的组成

5.1.1 评审由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全面负责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审、磋商、打分等全部评审工作。磋商小组人数以及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磋商方法

5.2.1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分为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响应文件、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5.2.1 项目评审方法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评审方法”。

5.3 响应文件的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5.3.1 资格性检查

(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评审。资格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2) 磋商小组在进行资格检查时，不得改变磋商文件中已载明的资格条件、标准和办法。资格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3)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逐项对照上述资格性检查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料和资格证明文件供磋商小组核查，否则评委将不予采信。

(4) 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必要时可按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就有关问题进行查询核实，或要求供应商做出书面澄清，查询及澄清结果将作为审查的依据。

(5) 通过全部资格性检查条件合格的供应商才能通过资格检查，

其响应文件方可进入下一个检查阶段。

5.3.2 符合性检查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5.4 违法违规行为

5.4.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文件处理：

(1)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响应；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采购事宜；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7)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8) 使用伪造、变造的行政许可证件；

(9)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10)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11)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12)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5.5 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5.5.1 响应文件的修正及澄清

(1) 磋商小组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提交最终报价时，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5.5.2 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对关键条款的偏离或反对将被认定为是实质上的不响应。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的除外。

5.5.3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5.5.4 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要求的澄清内容和时间做出澄清。除按本磋商文件规定改正算术错误外，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供应商对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签字。

5.5.5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6 磋商

5.6.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5.6.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6.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6.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5.5.6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6.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其磋商保证金将予以退还。

5.6.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5.6.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6.10 采购结果确认

(1) 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

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底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磋商小组依据对各响应文件的评审结果，按各供应商的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 合同可变细节包括项目公司注册地、资金到位时间及监管方式、收费年限到期后收费收入不足以补偿建设运营成本时甲方对乙方的补偿政策、建设期项目公司与施工项目部的关系以及工程款的支付方式等。

(3) 条款是指磋商过程中确定的最终采购需求及报价。

5.7. 公告

5.7.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 授予合同

6.1 签订合同

6.1.1 采购人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承诺订立书面合同，不得超出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6.1.2 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与成交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七、 质疑和投诉

7.1 质疑

7.1.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如果供应商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 质疑人法人签章和单位公章；
- (3)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 (4) 明确的请求和必要（合法来源）的证明材料；
- (5)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资格预审的，则必须联合体各方共同签署、盖章；
- (6) 提起质疑的日期。

特注：未按上述程序规定的必备内容进行质疑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不予以受理。

7.1.2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同时一并提交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无法提供证件原件的，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复印件，并签字或者盖章。

7.1.3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7.1.4 被质疑人应当在受理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内容仅限于供应商所质疑的内容，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7.2 投诉

7.2.1 质疑人如对被质疑人的质疑回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做出回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管辖内的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提起投诉。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7.2.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以下条件：

- (1) 投诉人应是参与项目的供应商；
- (2) 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投诉书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94 号令《政府采购质

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4) 在投诉有效期内；

(5)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处理的；

(6) 相关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7.2.3 供应商投诉时，应当当面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联系方式及相关证明；

(2) 被投诉人的名称、住所、联系方式；

(3) 具体的投诉事项、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5)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投诉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7.2.4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向监督部门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质疑人可以采取直接送达或者邮寄方式提交质疑书。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书后，对质疑书进行审查，对符合质疑条件的将办理签收手续，自签收质疑书之日起即为受理。

质疑接收人：新疆联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赵丹

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玄武湖路 433 号
万创中心 9 楼

联系电话：13639967814

7.2.5 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政府采购监督部门不予受理。

八、项目验收

8.1 采购单位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8.2 验收标准: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标准。

九、适用法律

9.1 采购单位和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

十、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10.1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单位所有。

十一、其他注意事项

1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2 供应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1.3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11.4 按照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11.5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运单核查系统开发服务

1.1 数据接口对接开发服务

1.1.1 运单数据接入服务

完成网络货运监测平台运单数据（含驾驶员数据、车辆数据、资金流水数据等等）接入接口的开发、对接、测试及运维工作，负责在数据库建设及完成相应列表的数据维护（数据字段、格式、异常处理、执行）。

1.1.2 车辆轨迹数据查询接入服务

完成与全国货运公共平台货车轨迹数据接口开发、对接、测试以及运维工作，用于车辆轨迹连续性核验。全国货运公共平台货车轨迹数据采购不包含在内。

1.1.3 资质数据查询接入服务

完成自治区道路运政信息系统运输企业信息、道路运输车辆信息、从业人员信息接入接口的开发、对接、测试和运维工作。用于车辆资质合规性、驾驶员资质合规性等规则核验。包含道路运政信息系统原开发单位接口开发及运维服务费。

1.1.4 税务部门数据对接服务

完成自治区税务监管部门的数据接口开发、对接、测试与运维，实现运单核查结果推送或查询服务，负责已开票信息数据接口回传的开发、对接、测试与运维工作。

1.2 自治区网络货运运单核查系统开发服务

1.2.1 前端平台

(1) 登录

区分角色进行系统登录，包括网络货运监管机构角色及网络货运企业角色登录。

（2）首页

建设可配置展示的微看板系统，对系统处理接口数据情况、运单情况、开票运单金额情况、税额（税率）情况等统计总览展示，按登录角色区分（全区、分地（州、市）、网络货运企业等）统计展示内容。

（3）数据统计报表

按登录角色区分统计展示（按任意时间段、分地区、货物类型、车型、起始地、目的地等条件）：网络货运监管机构角色展示自治区全量数据统计结果，网络货运企业角色仅展示本企业范围数据统计结果。包括单据接入情况统计、数据核查情况统计、运单开票金额情况统计、货运企业开票排行榜统计（如有，仅网络货运监管机构角色含此模块）。

（4）运单人工审核

系统支持对未能自动审核通过的运单进行货运企业来人工审核功能，（自治区、各地州的）网络货运监管机构角色、（自治区的）系统运维单位等可以使用人工审核功能，包括人工审核数据列表及页面（支持人工审核操作）、自治区全量的运单数据核查情况明细列表及页面。人工审核账户必须用 CA-KEY 模式登录。网络货运企业角色包括本企业的运单数据核查情况明细列表及页面、待补传数据明细列表、数据补传操作。网络货运企业需要补传相关证明资料的，需要用 CA-KEY 模式登录。

（5）数据看板

提供数据看板供系统各维度分析数据展示预览，以直观、可视化

的方式展示企业或运单关键数据指标和信息，包括各类业务指标、系统运行状况、数据处理情况等。对系统处理接口数据情况、运单情况、开票运单金额情况、税额（税率）情况等统计总览展示，按登录角色区分（全区、分地（州、市）、网络货运企业等）统计展示内容。

1.2.2 系统自动化运单核查模型

通过接口自动化接收货运监测平台推送的数据，系统自动化建立核查运单重复性、运单完整性、车辆载重量合规性、车辆资质合规性、驾驶员资质合规性、数据关联性、资金流水准确性及真实性、车辆位置真实性及连续性、驾驶员位置真实性及连续性等规则的核查模型，将核查结果存储至数据库中供查询统计。

二、数据网络安全相关服务

（一）自治区网络货运运单核查系统等保测评安全要求；

自治区网络货运运单核查系统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 28448-2019）等国家法律法规及标准中三级安全保护要求，进行网络安全测评工作并出具《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二）自治区网络货运运单核查系统国产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测评要求；

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对自治区网络货运运单核查系统进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工作。出具《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依据测评结果，查找系统与国家标准要求的差距，对系统进行安全整改，使之符合网络安全及密码安全的有关要求。

（三）自治区网络货运运单核查系统风险评估与代码审查要求；

依据《GB/T20984-2022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安全风险评估规范》及《交通运输信息系统安全风险评估指南》（JT/T1275-2019），对自治区网络货运运单核查系统开展风险评估和代码审查工作，评估范围包括制度建设、机房安全、网络安全、运维安全、系统安全、密码

安全、数据安全、终端安全、访问控制、信息安全事件管理、合规风险等。从管理和技术方面对系统资产、漏洞、脆弱性等进行风险分析，发现管理和技术存在的问题，建立风险检查标准库，针对识别到的风险提出有针对性的整改方案，并对整改情况进行跟踪检查，验证有效性，确保信息系统稳定运行。

三、应用平台操作系统及数据库要求

3.1 数据库指标

序号	指标项	技术规格要求	数量（套）
1	数据库指标	<p>1) 所投产品必须符合信创要求。</p> <p>2) 数据库原厂商通过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 CS4 级(优秀级)和 CNAS 中国认可软件过程及能力成熟度评估 (SPCA) L3 级以上。(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p> <p>3) 产品完全自主可控，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提供国家网络与信息系统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颁发的信息技术产品自主原创性测评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商公章。</p> <p>4) 支持多种索引，包括 B 树索引、聚集索引、唯一索引、非唯一索引、函数索引、分区索引（包括本地分区索引和全局分区索引）、位图索引、位图连接索引、空间索引、数组索引；支持创建索引时指定表空间；支持设置索引可见和不可见；支持设置索引失效；支持重建索引；支持索引监控。提供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p> <p>5) 单表支持创建 2048 列；支持单表分区数量为 65535 个；支持分区键包含多列，列数最多达到 16 列。提供国家级测评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p> <p>6) 单表插入 100 万数据小于 1.3 秒，平均存储性能可达到 80 万条/秒以上；单库单表导入 200 万行数据小于 3 秒，批量导入性能可达到 70 万条/秒以上，提供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p> <p>7) 具备智能数据库自治优化技术，支持基于代价的查询优化器；支持表及索引的统计信息；支持通过分析对象统计信息来生成最优（代价最小）的执行计划；支持数据库动态配置调整，支持数据库内存及执行计划智能配置，提供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p> <p>8) 支持数据加密存储，支持国密算法加密，支持全面加密，</p>	2

	<p>数据文件，日志文件，备份文件，导入导出文件等均支持透明加密。支持数据库级、表级、列级等不同级别加密，支持不同用户、不同列设置不同密钥，提供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p> <p>9) 支持统一的集中式 Web 图形化数据库运维管理工具，可对不同硬件平台和版本的数据库进行集中管理；支持跨平台迁移，支持 Web 图形化数据库迁移评估系统；提供在线 SQL 语言使用、系统管理员、安装等相关手册和联机帮助。</p> <p>10) 支持审计功能，可以进行语句级和对象级审计，审计范围可设置；支持审计日志分析，过滤审计日志信息；支持资源限制功能，包括限制系统最大会话数、限制登录失败次数、限制登录时间、限制登陆 IP、限制会话有效期。</p> <p>11) 具备数据存储、访问控制、身份鉴别、安全审计和数据备份恢复等功能，产品部署在服务器，以后台服务形式运行，数据库管理员及用户在管理主机上通过图形化管理工具或命令工具可实现对数据对象（表、视图、约束、索引、触发器、存储过程等）的配置管理；开发人员可通过标准化数据库访问接口，开发基于数据库的应用系统和软件产品。</p> <p>12) 免费提供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国产芯片的适配服务。</p>	
--	--	--

3.2 服务器操作系统指标

序号	招标类别	指标要求	数量（套）
1	服务器操作系统	<p>1、生产厂商具备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乙级资质，产品研发过程符合 CMMI5 标准。（需提供原厂出具的证明材料）。</p> <p>2、支持自主可控 CPU。</p> <p>3、操作系统产品基于统一版本的内核设计开发，同时支持不同硬件平台，内核版本（Linux kernel）不低于 4.19。</p> <p>4、具备文件管理、设备管理、日志管理、服务管理、进程和监控管理、网络管理、资源管理、软件包管理、硬盘管理等基本功能。</p> <p>5、支持 Docker，KVM 虚拟化技术，可以实现虚拟化管理。</p> <p>6、系统兼容主流的国产数据库和中间件。</p> <p>7、支持 HTTP、FTP、VNC、TCP/IP、UDP、IPv4、IPv6、SMTP、BFTP、DNS、NFS、NTP、DHCP、SSH 等多种网络协议。</p> <p>8、提供同品牌的高可用集群、云平台软件、服务器虚拟化系统、安全云桌面管理软件、安全邮件服务器等配套产</p>	5

	<p>品。</p> <p>9、在系统安全级别管理，无安全漏洞，提供国家网络与信息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测证书。具有自研的安全框架，提供安全中心管控工具，提供图形化应用执行控制工具，具有检查应用程序完整性、来源等功能（需提供系统功能截图证明材料）。</p> <p>10、应用开发运行环境支持：提供丰富的开发工具，支持 Java, C, C++, Python, Perl, Shell, Ruby, PHP 等编程语言，提供一个完整的 Linux 开发环境。</p> <p>11、免费提供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国产芯片的适配服务。</p>	
--	---	--

四、技术服务要求

(1) 提供 1 名运维服务工程师进行驻现场运维服务，具有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等相关专业本科毕业或者通过国家软件资格与水平考试取得中级及以上证书，且具有项目实施运维经验。

(2) 根据系统的硬件配置、应用需求、地理环境等因素，采取电话、远程诊断和现场服务的方式及时解决各种突发的技术问题。

负责提供核查系统数据归集服务，实现核查系统新增数据实时归集到中心节点数据库。

(3) 驻现场运维服务的运维服务工程师进行 5×8 小时的实时支持响应服务，对用户在使用系统中遇到的问题，提供答复和解决方案；国家法定节假日提供远程运维服务。

(4) 服务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执行。过程可监督、可管理、可追溯，从而保证服务的规范性。运维人员对工作中涉及到的用户的数据、文件等任何资料进行保密。

(5) 制定相应的应急处理方案，针对不同故障设定故障等级，发生重大事故、问题要求 2 小时内解决。

第四章 评审方法

一、综合评分

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中第三条第三项的规定和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有特殊情况需要在上述规定范围外设定价格分权重的，应当经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核同意。

二. 综合评分细则表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评审意见	
				是	否
初步 评审	资格检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相关证明材料。		
		法人和委托代理人资格	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人参加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 供应商商业信誉情况（提供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		

			单)。 2.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若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近 3 个月的财务报表和银行资信证明),若为自然人的,只需提供本人良好信誉承诺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情况,以及主要技术人员、售后服务机构人员能力等。 (提供投标声明)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材料或提供无欠税证明等。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相关法规要求原文及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本项目准备活动前 3 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提供投标声明)		
		磋商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保证金的要求		
		采购政策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本项目供应商根据要求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符合性检查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相关证明材料一致		
		响应文件签署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公章		
		磋商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方案	只能有一个方案投标		
		报价唯一	其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金额,且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服务期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其他	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及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权重分配	
详细 评审	价格评审 (20分)	磋商报价 (20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20%	
	商务标评审 (30分)	企业业绩 (10分)	供应商提供近五年（2019年1月1日至今）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得2分，满分10分。（以提供有效的合同协议书扫描件为准，业绩材料必须清晰可见，时间以签订时间为准，并承诺与原件一致。）不提供不得分。	30%	
		企业综合实力 (9分)	（1）供应商具备 CCRC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服务三级及以上资质3分。（需提供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证书） （2）提供 ITSS 信息技术服务标准（三级）证明材料的得3分。 （3）具备 ISO/IEC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3分。 （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拟投入的技术人员任职技术实力（11分）	（1）投标人拟投入的人员配备：拟投入的团队成员不得少于5人（包含：2名软件开发工程师、2名软件维护工程师、1名驻场工程师），满足此项条件的，得		

			<p>5分；</p> <p>(2) 满足条款(1)的基础上。根据所配备人员执业条件和专业水平，团队成员中具有：①具有主流数据库系统维护资格，数据库认证工程师证书，加1分；②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中级)证书，加1分；③计算机技术与软件(高级)证书，加2分；④驻场工程师单独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高级)证书的，加2分，中级证书的加1分，其他不得分。本项最多得6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p>(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及投标截止时间前连续三个月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证明。)</p>	
技术标评审 (50分)	系统建设方案 (15分)	<p>对本项目系统建设方案进行评审，根据项目需求提供的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需求分析与理解；②项目开发方案；③项目实施方案；④项目进度计划；⑤项目质量保证措施等方面分析。以上方案内容完整提供的得15分，每缺一项方案扣3分。每有一处缺陷(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方案标题与实际内容不相符合等)的扣1分，扣完为止。</p>	50%	
	支撑产品及服务 (10分)	<p>对本项目技术支撑产品进行评审，根据项目需求提供：(1) 国产信创目录内操作系统、国产数据库产品及服务的得4分。</p> <p>(2) 提供数据库、操作系统生成厂家出具的至2027年12月31日免费适配国产芯片服务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3) 软件系统接口对接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确定接口类</p>		

			<p>型、数据传输格式、通信协议、监控与日志记录等。②接口测试、功能测试、性能测试、安全测试，异常处理等。方案内容完整提供的得4分，每缺一项方案扣2分。每有一处缺陷(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方案标题与实际内容不相符合等)的扣1分，扣完为止。</p>	
		<p>运维服务方案 (10分)</p>	<p>对本项目运维服务方案进行评审，根据项目需求提供：①运维支撑方案，针对本项目特点(接口多、用户多、生产系统等)提供详细的运维解决方案，方案详细且具有针对性的得4分，方案一般的得2分，方案不合理的得1分；②运维能力(故障处理、排查能力、安全防护、恢复能力等)方案，提供驻现场服务人员符合要求的资质证明和(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以及后端运维团队组成的得4分，缺少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不提供或者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③运维服务实施计划(实施计划、运维服务响应时间与效率等)，且计划详细合理的得2分，运维服务实施计划一般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p>	
		<p>保密措施 (6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对本项目的保密措施进行评分，包含：①供应商与采购人承诺签定保密协议；②项目负责人及服务人员向采购人提供保密承诺；③数据泄密惩处措施。 每提供一条针对性强且切实可行的保密措施得2分，满分6分；招标文件中未作针对性描述的不得分。</p>	

		服务响应承诺能力 (9分)	为采购人提供 5*8 小时故障报修服务响应,并承诺能提供 7*24 小时响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支撑服务: 1. 承诺服务期内指派技术人员常驻现场进行服务,同时在故障发生时平均服务响应时限≤0.5 小时提交故障排除解决方案,并按合同约定完成故障解决,得 9 分; 2. 承诺服务期内指派技术人员常驻现场进行服务,同时在故障发生时平均服务响应时限≤1.0 小时提交故障排除解决方案,并按合同约定完成故障解决,得 6 分; 3. 承诺服务期内指派技术人员常驻现场进行服务,同时在故障发生时平均服务响应时限≤1.5 小时提交故障排除解决方案,并按合同约定完成故障解决,得 3 分。(需提供响应情况的承诺函,有一项不提供或不满足的不得分)	
	合计	100 分		100%
注: 1、计算过程中,算术平均值保留 2 位小数(百分比亦取 2 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三. 推荐成交供应商

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中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 评分计算方法解释

(1) 供应商的评审得分是指所有磋商小组成员对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2) 计算过程中，算术平均值保留 2 位小数（百分比亦取 2 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四. 确定成交供应商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具体以签定合同为准

合同签订地：乌鲁木齐

委托人（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道路运输发展中心

地 址：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扬子江路 224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受托人（乙方）：

地 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甲方委托乙方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网络货运运单数据智能核查服务采购项目（“项目”）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道路运输条例修订服务，并支付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

的内容如下：一、技术服务的内容：

二、本次技术服务包含运单核查系统开发服务、数据网络安全相关服务、应用平台操作系统及数据库采购、以及驻场运维服务等内容

三、技术服务的方式：

第二条 乙方应按以下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乌鲁木齐市；
2. 技术服务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3. 技术服务进度： 无 ；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保障全疆运单数据智能核查服务持续、稳定地提供；
5.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至本合同履行期限届满时终止；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 (1) 为乙方服务工程师提供前期项目实施文档、系统及网络拓扑图；
 - (2) 其他：合理采纳乙方提出的硬件、软件升级要求。
2. 提供工作条件：
 - (1) 为乙方常驻人员提供安全有效的办公环境及办公设备；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支付条件及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 元（大写： 元整）。该费用包含但不限于税金、维护维修、质保、人员培训、乙方聘请专家等费用。除上述费用外，合同履行中发生的其他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2. 技术服务费按年由甲方分 期 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合同签定后每年按季度支付服务费；在年度预算有安排的情况下双方无异议合同可自动延续，但最多延续2年，合同延续期间支付仍按季度执法执行。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税号和帐号为：

3.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为甲方开据合法的发票。乙方不提供发票的，甲方不支付款项且甲方不构成违约。

第五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__/__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_____ / _____
_____ ;

2. _____ / _____ ; _____

第六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_____ 乙 方违反本合同第 _____ 条约定，应当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同时乙方仍应履行交付义务，甲方有权从应向乙方支付的服务费用中扣除该违约金。

2. _____ 乙 方违反本合同第 _____ 条约定，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

3. _____ 乙 方违反本合同第 _____ 条约定，应当每被有效投诉一次，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千分之三的违约金，如被有效投诉达到五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 _____ 甲 方违反本合同第 _____ 条约定，应当自行承担未按时提供技术资料及相应协助工作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甲方每延误一日提供的，甲方需按技术服务费总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5. _____ 甲 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以未付款项为基数，按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

6.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条三款 约定，驻场人员违反甲方管理制度，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驻场人员请休假乙方未派相应人员接替并完成驻场服务工作的，每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三的违约金。

7. 甲方资料提交不及时或因其原因而造成乙方不能如期履行合同的，乙方完成并提交工作成果的时间相应顺延。

8、违约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守约方因维护合法权益所支出的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交通费等一切维权合理支出均由违约方承担。

9、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须保证甲方的网络及电路等运行正常，若造成甲方办公等电路或网络运行故障，乙方须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 元，并承担赔偿责任。

10、乙方须保证提供甲方的服务不涉及第三方知识产权，否则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未解决纠纷而支出的所有费用）。

11、乙方未按约定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重作、扣减服务费用、甲方委托第三方提供服务并要求乙方承担费用等违约责任，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12、乙方承诺缺陷责任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3 年）内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的要求免费提供系统功能性能升级改造服务。

第七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联系方式：）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联系方式：）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合作双方沟通和协调工作 _____；

2. 监督服务内容的及时性和质量，确保系统稳定运行；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八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发生不可抗力；暴动、火灾、爆炸、天灾、战争、政府行为或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所造成的失误或损失。

双方合同到期后如需续签合同，建议将合同自动延续修改为甲方确认同意后续签合同。

第九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权的法院起诉。

第十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 方式确定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技术背景资料： / ；
2. 可行性论证报告： / ；
3. 技术评价报告： / ；
4. 技术标准和规范： / ；
5. 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 / ；
6. 其他： / ；

第十一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合同履行中，甲方由于各种原因提出服务内容变更，必须经过甲乙双方的共同讨论、研究与确认，由于变更产生的工作量的增加，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增加的服务费用，并同时签订“补充协议”，做为本合同的补充文件执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本项目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合同一年一签订，双方合同到期后如需续签合同，建议将合同自动延续修改为甲方确认同意后续签合同。如双方无异议，最多续签 2 年。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持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须持有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处）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供应商：（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印章）

日期：

目 录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应当具备的条件
-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 五、磋商函
- 六、磋商保证金
- 七、报价一览表
- 八、磋商报价明细表
- 九、供应商自行编写服务方案
- 十、项目负责人及项目团队人员基本情况
- 十一、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 十二、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
- 十三、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三证或五证合一);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二、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资格证明文件

（代理机构名称）：

兹有同志为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公司办理一切社会公务事宜，具有法律效力。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电话号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印章）：

日 期：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代理机构名称）：

兹授权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的磋商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供应商（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印章）：

签发日期：年月日

附：

代理人工作单位：

职务： 性别：

身份证号码：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应当具备的条件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 供应商商业信誉情况（提供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2. 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若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近 3 个月的财务报表和银行资信证明），若为自然人的，只需提供本人良好信誉承诺书。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磋商声明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材料或提供无欠税证明等。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相关法规要求原文及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本项目准备活动前 3 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五、磋商函

磋商函

:

(供应商名称)授权(供应商授权代理人姓名)(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4、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磋商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磋商文件中的各项技术和服务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响应文件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7、我方承诺:完全理解磋商报价若超过项目预算时,磋商将被拒绝。

8、我方承诺：与在本项目中设计编制技术规格的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隶属关系和利益关联。

9、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我方的磋商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磋商。

11、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3、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磋商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4、我方承诺：如所报货物属国家强制认证产品的，均已通过认证且在有效期内，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15、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遵守磋商文件的规定。

16、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7、本磋商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共 90 个日历日。

18、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 e-mail：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名或印章）：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六、磋商保证金

说明：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文件；

七、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磋商总价	元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限	
备注	

说明：1. 供应商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磋商总价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的依据。

2. 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磋商总价或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磋商被拒绝。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名或印章）：

供应商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八、磋商报价明细表

格式自拟

九、供应商自行编写的服务方案

十、项目负责人及项目团队人员基本情况

十一、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部分	磋商服务 响应部分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名或印章）：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十二、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

十三、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磋商文件中未提供的格式及表格，供应商自拟）